

附件 4

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本级应急响应条件

一级响应启动条件	二级响应启动条件	三级响应启动条件	四级响应启动条件
1.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； 2. 发生 10 名以上涉险被困、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3. 需紧急转移 5000 人以上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4.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。	1.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； 2.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、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3. 需紧急转移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4. 超出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。 5.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。	1.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； 2. 发生 3 人以下涉险被困、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3. 需紧急转移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4.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。	1. 无人员重伤、无涉险被困、无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2. 需紧急转移 200 人以下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； 3.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。

说明：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